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张正武先生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适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

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超 陈曦 张正武

2024 年 1 月 22 日